

2025年度城市管理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工作计划（部门联合）

序号	监管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检查内容
1	燃气经营、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	(1) 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 (2)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	燃气经营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3-11月（根据监管需求进行检查）	现场检查	市、县级	依法组织开展燃气工程建设和经营活动情况；安全生产组织保障体系建设情况。包括：健全安全管理网络，按规定配备专(兼)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，完善管理制度，明确岗位职责，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等；落实安全培训、宣传情况。主要包括：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、抢险抢修人员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；向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，宣传安全使用常识，指导用户安全使用燃气开展情况；企业落实燃气设施设备的检查保护、检测检修、更新维护的情况。包括各类压力容器、阀门仪表等的检验检测等；燃气储存输配、调压计量、灌装以及经营场所的安全管理情况。包括：警示标识、通讯电力、安全监控、消防设备、防雷防静电等设施的配备管理等；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。包括：隐患排查治理机制、机构、计划，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，编写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方案等；落实燃气事故应急处置情况。包括：制定修订事故应急预案、建立专(兼)职应急队伍、应急物资、器材准备、事故应急演练和处置等；开展燃气用户安全服务情况。包括：建立用户档案、开展安全宣传、定期入户安检、报修电话畅通及抢修及时、按与单位用户签订供应合同供气等；落实安全生产检查情况。包括：制定检查计划，检查记录完整、隐患处置及时等；(十)对燃气储存输配站、管道等设施设备的检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依法依规履行建设程序、办理建设手续情况；依法对压力容器、阀门仪表等各类特种设备进行检测登记备案等情况；依法依规对各类人员培训并持证上岗情况；科学编制执行岗位操作规程情况；依法依规办理经营许可证情况；安全监控设施设备和措施配备落实情况；燃气经营者是否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，是否按期进行燃气经营许可证定期核检，是否满足燃气经营许可证条件继续经营等。
2		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监督检查	燃气经营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3-11月（根据监管需求适时进行检查）	现场检查	市、县级	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。
3	城市园林绿化监管领域	对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	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3-11月（根据监管需求适时进行检查）	现场检查	市、县级	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合同签订及合同约定人员、设备投入情况，施工进度完成情况等合同履行情况；苗木栽植、土建施工、景观效果、养护管理等施工质量情况；工程竣工验收及工程质量综合评价情况；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；项目施工人员（施工员、资料员、安全员、质量员）履职情况；项目现场安全防护、扬尘防治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情况；农民工工资支付、是否受到行政处罚等信用承诺履行情况；企业自身制度建设、人员设备管理、专业培训、档案管理等情况。
4	城市生活垃圾监管领域	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	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设施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	3-11月（根据监管需求适时进行检查）	现场检查	市、县级	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情况、设备运行情况、各项污染物处置排放达标情况、运行数据管理情况等。
5	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管领域	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检查	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、维护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3-11月（根据监管需求适时进行检查）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市、县级	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。
6	城市供水水质监管领域	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	城市供水建设、运行、维护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3-11月（根据监管需求适时进行检查）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市、县级	城市供水水质情况。
7	住房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监管领域	住房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监督检查	市政基础设施建设、运行、维护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3-11月（根据监管需求适时进行检查）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市、县级	住房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情况。
8	城市防汛安全监管领域	城市防汛安全监督检查	市政基础设施建设、运行、维护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7-11月（根据汛期适时进行检查）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市、县级	城市防汛安全情况。
9	城市照明监管领域	对城市照明的监督检查	市政基础设施建设、运行、维护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3-11月（根据监管需求适时进行检查）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市、县级	城市照明情况。

序号	监管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检查内容
10	城市节水监管领域	对城市节水的监督检查	市政基础设施建设、运行、维护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3-11月（根据监管需求适时进行检查）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市、县级	城市节水情况。
11	供热行业监管领域	供热行业监督检查	供热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10-11月（视采暖工作需求适时进行检查）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市、县级	检查供热企事业单位是否符合规定标准，安全生产工作情况，生产设备运行维护情况，热源稳定供应情况，用热满意情况。
12	市政基础设施建设、运行、维护管理情况监管领域	市政基础设施建设、运行、维护管理情况监督检查	市政基础设施建设、运行、维护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3-11月（根据监管需求适时进行检查）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市、县级	市政基础设施建设、运行、维护管理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要求，并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。
13	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监管领域	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	城镇污水处理厂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40%，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	3-11月（根据监管需求适时进行检查）	现场检查	市、县级	检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情况是否符合规定要求。